关于新北区2018年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的情况说明

1. 各校负责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的教师加QQ群：274547455；
2. 校本学时录入包括录入校本计划（学校操作、县区审核）、**添加教师（学校操作）、保存学时（学校操作，跟添加教师在一个页面）、**审验学时（县区操作）。**切记要添加教师录入学时。**年份切换后除审验学时外，其他都不能操作！

3.凡是来认定的区级学时，必须有区级层面组织部门的盖章或者签字证明；

4.新北区2018年教师参加区级其他培训学时，每年认定一次，不可补录；

5.非教育条线组织的各类培训，向教育行政部门报备且区内多个学校参加的培训，在认定学时必须提供教育行政部门报备证明材料方可认定为区级培训，否则只能认定为校本培训；

6.部分学校自行组织的网上学习，如：上海明慧等培训，只能认定为校本培训；

7.关于公共科目的录入，自2018年起，均只认定当年的。

8.关于学历进修，平时过一门课计10学时，拿到毕业证另加100学时。